

附件

湛江市“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

目 录

一、背景分析

- (一) 地理和气候特点
- (二) “十一五”期间湛江市建筑节能工作成就
- (四) 存在的问题

二、“十二五”期间我市建筑节能面临的形势

三、编制依据、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 (一) 编制依据
- (二) 指导思想
- (三) 总体目标

四、重点任务

- (一) 强化新建建筑节能
- (二) 积极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 (三) 大力推进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
- (四) 大力推广绿色建筑
- (五) 建筑用能系统运行管理和建筑节能监管系统建设
- (六) 发展、推广新型节能材料、技术

五、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建筑节能执行有力
- (二) 健全政策法规体系，确保建筑节能有法可依
- (三) 加大政府财政投入，完善激励机制
- (四) 完善技术支持体系，推进建筑节能创新体系
- (五) 强化全过程监管，确保建筑节能管理到位
- (六) 积极培育市场需求，促进建筑节能产业升级
- (七) 广泛开展宣传培训，提升建筑节能社会影响力

一、背景分析

（一）地理和气候特点

湛江市位于广东省西南部、中国大陆最南端的雷州半岛上，西靠北部湾，南出太平洋，与海南岛隔海相望，是近代兴起的一座海滨城市，是中国首批对外开放的沿海港口城市之一。湛江市是广东省西部和北部湾地区的交通中心，粤西和北部湾经济圈的经济中心，大西南出海通道的物流中心。

湛江地处北回归线以南的亚热带低纬地区，属热带和亚热带季风气候，终年受海洋气候的调节，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年平均气温为 22.7~23.3℃。雨量比较充沛，年平均雨量 1417~1802 毫米。夏季盛行东南风，冬季盛行偏北风，全年最多为东风及东南风。空气湿度较大，年平均相对湿度 82%~84%。湛江全年日照时数为 1864~2160 小时，年太阳总辐射量为 102~118 千卡/平方厘米，是我国光热资源最丰富的地区之一，是广东省太阳能资源最丰富的地区。

（二）“十一五”期间湛江市建筑节能工作成就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十一五”期间，我市建筑节能工作以贯彻执行民用建筑节能标准为主线，按照“舆论引导、示范带动、管理规范、质量保证”的工作思路，积极推进我市建筑节能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节能政策法规体系日益健全

“十一五”期间，湛江市严格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国务院、建设部以及广东省发布的建筑节能法规文件，贯彻执行《〈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广东省实施细则》、《〈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广东省实施细则》、《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以及《广东省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建筑节能技术规范。湛江市政府出台了《湛江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实心粘土砖的通告》、《关于认真做好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的通知》等 5 项政府性规范性文件，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台了《关于湛江市民用建筑在施工销售阶段实行节能信息公示的通知》等 10 项管理文件以及《常用新型墙材应用要点（砖类、砌块类）》等 6 项技术措施指导文件，使湛江市建筑节能工作做到有章可循。

2. 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稳步提高

“十一五”期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十分重视新建建筑节能准入的把关，建

立和完善了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工作的一系列制度，并逐步加强了施工、验收环节的建筑节能监管，相继出台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与验收的政策和措施，确保了对新建建筑节能相关的规划、设计、施工图审查以及施工和验收等建设全过程的严格把关，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据统计，到 2011 年，市区项目设计阶段的建筑节能执行率为 100%，施工阶段执行率为 97.5%。

3. 政府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扎实推进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全市分别完成了 55 栋、69 栋、82 栋、85 栋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基本信息及能耗统计，并按要求进行了能效公示，有力推进了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工作。

4. 可再生能源的应用

我市在建筑中主要应用的可再生能源技术为太阳能热水技术和光电应用。据统计，“十一五”期间，广东医学院附属医院、422 医院、热科大厦等 12 栋公共建筑采用集中太阳能热水供应系统或光电系统，建筑面积约为 10 万 m²。

5. 发挥建筑节能示范工程效应

“十一五”期间，为在建筑中推广应用节能新技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湛江君豪酒店项目确定为我市新建建筑节能示范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 9.4 万 m²，遵循可持续发展原则，按照国家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和运营，体现绿色平衡理念，通过科学的整体设计（自然通风、自然采光、低能耗围护结构、太阳能利用、雨水利用、多层次绿化、智能化控制、空调系统节能等技术），绿色施工控制，绿色运营管理，实现绿色建筑示范工程所倡导的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及环境保护等要点，同时突显“节能减排”、“资源低消耗”、“健康舒适的建筑环境”三方面的示范效果。项目的建成充分体现绿色建筑理念、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同时又能融合各项先进的绿色和环保科技及成果，以其为示范推行绿色综合技术，形成绿色建筑实施与应用体系，有着很强的示范意义。

在创建绿色住区方面，湛江市也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十一五”期间，明景花园、香江新城和华盛新城（一期）等 3 个楼盘获得“广东省绿色住区”称号，为湛江市宜居城乡建设做出巨大贡献。

通过以上示范项目的建设，充分发挥示范效应，以点带面，有效地带动了全市建筑节能工作的深入开展。

6. 墙材革新工作

我市十分重视墙体材料（墙材）革新工作，从 2002 年起在新建建筑中推广应用新型墙材。“十一五”期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大了“禁止实心粘土砖（禁实）”

的执法力度，加强了新型墙材和建筑节能材料产品的质量管理，严格实施建筑节能材料、产品送检和抽检制度，墙材革新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2009年转发了省财政厅、省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并对我市新墙材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新墙材目录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加强了我市新墙材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截至2010年底，我市市区完成了国家规定的“禁实”任务。据统计，全市有新墙材企业18家，市区新墙材应用量达到362万立方米，新墙材应用比例达到97.78%，实现年节约土地4085.5亩（挖地2米深），节约能源15.3万吨标煤，减排二氧化硫3672吨。

7. 加强宣传培训

“十一五”期间，为了提高全民节能意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结合每年“节能宣传周”、“质量月”等活动，利用报纸、网站、电视、电台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建筑节能应用及质量监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举办各类建筑节能培训班9次，对施工、监理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建筑节能技术培训，累计参加人数超过1000人次；组织工程质量样板引路现场观摩会5场，总结交流建筑节能示范工程的经验和做法，重点推动建筑节能技术、工艺、材料、设备等的实际应用，充分发挥示范作用。

（三）存在的问题

“十一五”期间我市建筑节能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仍然存在问题，具体包括：

1. 建筑节能管理机构不健全，管理力量薄弱

目前，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立了建筑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并建立湛江市新型墙体材料革新建筑节能办公室的专门管理机构。但在10个县（市、区）中，仅吴川市设立了专门的建筑节能管理办公室，其余大部分设在所属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且没有配置编制及专项经费，管理力量不足，影响了县级建筑节能工作进度和成效。

2. 建筑节能思想意识与宣传工作需加强

地方政府的建筑节能工作责任意识有待提高。部分县（市、区）政府对建筑节能工作不够重视，对发展绿色建筑、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开展建筑能耗统计、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等工作落实不到位，工作推动力度仍需加大。

全民建筑节能意识有待增强。普通民众对建筑节能的基本知识的了解还不多，理解不深，从消费需求端开始推动建筑节能的工作局面尚未形成。譬如，群众对使

用空心砖等新型节能材料还有抵触心理。

3. 建筑节能设计、施工、监理等技术人员的专业素质有待提高

目前，我市的建筑节能工作多个环节还缺乏足够技术支撑。比如，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技术人员对节能标准规范的理解和把握在应用过程中时常出现差异，在县级区域问题比较突出。

本地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相对有限，要完全应对湛江市新建建筑节能验收各项检测的项目和数量有一定的欠缺，没有完全满足市场的需求。

4. 建筑节能专项资金尚未建立，缺乏建筑节能鼓励政策

一方面，我市目前还未将建筑节能专项资金纳入政府年度预算，对建筑节能的多个环节尚未能给予有效的经济政策上的扶持和鼓励。比如，发展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等技术措施编制，节能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既有建筑的改造等工作均需要财政资金的投入才能更有效地开展。另一方面，我市尚缺乏有效的建筑节能经济激励措施，目前建筑节能工作还主要依靠政府强制推动，难于通过政策引导逐步形成推动建筑节能的市场机制。

二、“十二五”期间我市建筑节能面临的形势

“十二五”时期，是广东推动科学发展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同时也是广东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攻坚克难的关键时期。《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给广东下达的任务是：“十二五”期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18%。《广东省建筑节能“十二五”规划》的目标：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设计、施工阶段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 100%；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大力推进绿色建筑和绿色园区建设，建成绿色建筑 4000 万 m²，建设 8 个以上的绿色园区示范区。推进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规模化应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累计超过 2000 万 m²。

“十二五”时期，省政府下达给湛江市的节能减排新任务是：单位 GDP 能耗指标比 2010 年下降 17%。但是如果新增重大项目如期建设，重大项目增加的能源消耗所占比例为 26.4%。因此湛江市“十二五”期间节能减排任务非常艰巨。

“十一五”期间，我市工业节能已经为全市节能任务的完成发挥了重要作用。建筑节能由于启动晚的原因，尚未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十二五”时期将是我市建筑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建筑能耗目前已经占社会总能耗的 30%以上，降低能源资源消耗，已经成为建筑业的迫切任务。

三、编制依据、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8年4月施行）；
- 2.《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0号，2008年10月施行）；
- 3.《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7月施行）；
- 4.《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1年7月施行）；
- 5.《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143号，2006年1月施行）；
- 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 7.《广东省建筑节能“十二五”规划》（粤建科〔2011〕87号）；
- 8.《湛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 9.《湛江市“十二五”节能规划》（湛经信电〔2011〕1048号）。

（二）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合理改善舒适性为核心，以实现节能减排目标为目的，坚持政府主导，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实施有效的激励引导，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着力构建以低碳排放为特征的建筑体系，促进城乡建设、人民生活 and 生态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提高城镇化发展水平，推进城乡一体化，提升我市建筑节能水平至广东省内先进水平。

（三）总体目标

1. 提高新建建筑能效水平。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提高标准的执行率。到“十二五”期末，累计节能33.7万吨标准煤。到2013年末，市区新建建筑施工阶段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98%。到2015年末，市区新建建筑施工阶段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100%。鼓励市区等有条件的地区执行更高的节能标准。

2. 启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到2015年，完成改造面积50万m²以上，包括综合改造和部分改造，节约1.4万吨标准煤。2011年至2012年期间，累计完成既有建筑改造面积10.2万m²。2013年至2015年期间，累计完成既有建筑改造面积39.8万m²以上，完成3栋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能耗监测平台建设。各县（市、区）“十二五”期间既有建筑改造目标见表1：

湛江市“十二五”期间既有建筑改造目标（单位：万平方米）（表1）

| | 2011—2012 | 2013—2015 |
|------|-----------|-----------|
| 市管项目 | 4.5 | 16.8 |
| 开发区 | 2 | 8 |
| 坡头区 | 0.5 | 2 |
| 麻章区 | 0.5 | 2 |

| | | |
|-----|------|------|
| 霞山区 | 0.1 | 0.5 |
| 赤坎区 | 0.1 | 0.5 |
| 吴川市 | 0.5 | 2 |
| 廉江市 | 0.5 | 2 |
| 雷州市 | 0.5 | 2 |
| 遂溪县 | 0.5 | 2 |
| 徐闻县 | 0.5 | 2 |
| 合计 | 10.2 | 39.8 |

3. 大力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住区建设。政府投资的办公建筑和学校、医院、文化等公益性公共建筑、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到“十二五”期末，累计建成绿色建筑 80 万 m²。其中，2011 年至 2012 年期间，全市新增绿色建筑 16 万 m² 以上。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全市绿色建筑进一步发展，建成绿色建筑 64 万 m² 以上。各县（市、区）“十二五”期间绿色建筑发展目标见表 2：

湛江市“十二五”期间绿色建筑发展目标（单位：万平方米）（表 2）

| | 2011—2012 | 2013—2015 |
|------|-----------|-----------|
| 市管项目 | 7.5 | 28 |
| 开发区 | 5 | 20 |
| 坡头区 | 0.5 | 2 |
| 麻章区 | 0.5 | 2 |
| 霞山区 | / | 1 |
| 赤坎区 | / | 1 |
| 吴川市 | 0.5 | 2 |
| 廉江市 | 0.5 | 2 |
| 雷州市 | 0.5 | 2 |
| 遂溪县 | 0.5 | 2 |
| 徐闻县 | 0.5 | 2 |
| 合计 | 16 | 64 |

4. 推进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规模化应用。加快开发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开发太阳能建筑一体化和太阳能建筑材料构件。推广应用空气源热泵、地表水及生活污水热泵。到“十二五”期末，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累计超过 40 万 m²，替代常规能源 0.5 万吨标准煤。2011 年至 2012 年期间，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面积累计达到 10 万 m²。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面积累计达到 30 万 m²。各县（市、区）“十二五”期间可再生能

源建设目标见表 3:

湛江市“十二五”期间可再生能源建设目标(单位:万平方米)(表 3)

| | 2011—2012 | 2013—2015 |
|------|-----------|-----------|
| 市管项目 | 4.5 | 12 |
| 开发区 | 2 | 6 |
| 坡头区 | 0.5 | 1.5 |
| 麻章区 | 0.5 | 1.5 |
| 霞山区 | / | 0.75 |
| 赤坎区 | / | 0.75 |
| 吴川市 | 0.5 | 1.5 |
| 廉江市 | 0.5 | 1.5 |
| 雷州市 | 0.5 | 1.5 |
| 遂溪县 | 0.5 | 1.5 |
| 徐闻县 | 0.5 | 1.5 |
| 合计 | 10 | 30 |

5. 大力促进新型墙材推广应用。至“十二五”末期,全市新型墙材得到广泛应用,发展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为主的新型节能墙体材料,市区应用比例达到 90%以上,全面实现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目标。

6. 到 2015 年,湛江主干道路灯逐步使用 LED 代替传统照明产品;新建扩建的城市道路 LED 装灯率达到 100%,新建公共区域、小区装灯率达 80%以上;LED 使用率达 70%。

新立项的财政投资的学校、医院、办公建筑、保障性住房的楼梯间、走道、电梯、庭院等公共部分照明全部采用 LED 照明产品。新建的宾馆、房产开发办公建筑、商场等公共建筑和住宅小区的楼梯间、走道、电梯、庭院等公共部分照明鼓励采用 LED 照明产品或者采用太阳能光伏 LED 照明产品。

四、重点任务

(一) 强化新建建筑节能

制定并完善立项、规划、土地出(转)让、设计、施工、验收、运行阶段的节能监管机制。

按照能源利用和建筑节能标准的要求,在编制城市、镇详细规划时,增加建筑物在布局、形状、朝向、采光、通风和配套绿化工程等方面要求的内容。

逐步加强规划阶段的建筑用地用电指标控制,特别是大型公共建筑建设过程的能耗指标控制,对达不到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予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严格执行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与设备的要求。

严格执行新建建筑立项阶段建筑节能的评估审查。编制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当包括建筑节能设计专篇，编制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包括建筑节能设计说明和节能计算书等，明确材料、构件、设备的技术指标要求和节能措施、构造等内容，对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未通过施工图审查的项目，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

着力抓好施工阶段等薄弱环节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不符合节能标准的，不予验收备案。

进一步完善新建建筑的节能准入制度，加大执行建筑节能标准的监管和稽查力度，确保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的不断提高。

（二）积极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综合考虑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建筑能耗水平、技术支撑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对改造任务进行分解落实。

组织对既有建筑情况进行建筑状况调查、能耗统计等全面调查，制定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专项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明确改造对象。

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筑为突破口，建立并逐步完善既有大型公共建筑运行节能监管体系，制定运行节能管理制度和标准，对既有高耗能的大型公共建筑和机关办公建筑逐步实施绿色照明、空调节能等节能技术改造。开展政府办公建筑和大型商场、宾馆、医院、高校建筑节能改造试点，带动既有公共建筑的节能改造。

尝试引进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扶持培育一批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公司，完善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创造条件。对酒店、宾馆的中央空调系统进行改造。

（三）大力推进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

争取可再生能源推广专项资金，对我市的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能等可再生能源条件及建筑利用条件进行调查评估，完善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施工、运行、维护标准，加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维修人员的培训力度，加强推广应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基础能力建设。逐步推进公共建筑如学校、医院、商贸酒店、集体宿舍、保障房等和 12 层以下居住建筑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在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使用太阳能光电照明技术，如使用太阳能路灯、广告灯箱及城市景观照明用灯等。

建设适合我市的可再生能源应用示范工程，支持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中央部门及其直属单位建筑等有条件的建筑工程推广应用可再生能源。

（四）大力推广绿色建筑

根据《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及其它相关法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组织起草发展绿色建筑的政策文件，以确保推广绿色建筑工作有秩序地组织实施。

加强对绿色建筑规划、设计、施工、认证标识和运行监管，研究制定相应的鼓励政策与措施。

“十二五”期间应充分发挥建筑节能示范工程和绿色建筑示范工程以点带面的引导作用，在立项阶段就选择部分政府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开展绿色建筑的设计，鼓励其他新建建筑申报绿色建筑。对列入各级建筑节能示范项目，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

加强对城镇商品住宅建设引导，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绿色住宅小区。加强对住宅建设中落实“四节一环保”技术应用的指导和监督，进一步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工作。

（五）建筑用能系统运行管理和建筑节能监管系统建设

推进建筑能耗统计及公示工作。对我市大型公共建筑数量和基本信息摸底调查，对所有符合要求的大型公共建筑开展能耗统计工作，并选择单位面积能耗较高的建筑开展能源审计工作。对单位面积能耗排名在前 50% 的高能耗建筑和具有标杆作用的低能耗建筑进行能效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在能耗统计审计和公示的基础上，建设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对重点建筑实行分项计量与动态监测，强化公共建筑节能运行管理。

（六）发展、推广新型节能材料、技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实施对各类墙体材料在我市应用的适用性研究内容，依托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开展新墙材生产、使用过程的技术研究，建立围护结构在节能设计、控制质量等方面成套解决方案。

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积极推进节能、安全、耐久性能好、综合造价低的建筑节能产品的规模化应用，开展新墙材生产、使用过程的技术研究，建立围护结构在节能设计、控制质量通病等方面成套解决方案。在建设领域重点推广以下节能技术和产品：

1.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陶粒砌块、玻化微珠保温材料墙体自保温技术体系。各类新型墙体专用预拌砂浆、预拌混凝土和提高墙材性能的外加剂；
2. 隔热功能的镀膜玻璃、热反射夹胶玻璃等其它建筑节能玻璃；
3. 绿化屋面、热反射屋面及其它隔热技术屋面；
4. 建筑遮阳技术；
5. LED 照明系统；

6. 中央空调节能控制系统、高效冷热源设备、高效空调系统设备，变频、变风量、热湿独立控制等技术；

7. 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应用，太阳能光热、光伏技术及地（水）源热泵空调和热水联供系统；

8. 雨水回收利用系统；

9. 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和再利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建筑节能执行有力

1. 加强组织机构建设

建筑节能是一项系统工程和长期任务，市、县（市、区）两级政府应成立专门的建筑节能管理工作机构，配备保障推动建筑节能工作必要的人员，并将建筑节能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切实加强对建筑节能工作的组织领导，使之与政府要承担的建筑节能职能、要实现的节能减排和宜居城乡建设等目标和任务相适应。

2. 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

湛江市要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合理确定各县（市、区）建筑节能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各县（市、区）开展建筑节能工作的帮扶，指导各县（市、区）制定合理的工作思路。各县（市、区）也要按照本《规划》和每年明确下达给各县（市、区）的建筑节能工作目标，组织编制实施方案，切实分解工作任务，落实目标责任。

3. 完善评价考核体系

加强对各县（市、区）完成建筑节能目标任务情况的考核，将建筑节能的工作情况纳入市政府对各县（市、区）政府的节能工作目标考核内容。对工作开展好、成绩突出的县（市、区）实行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效果较差的追究责任和行政问责。

4. 建立有效的协调机制

加大与发改、经信、科技、教育、规划、环保、供电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力度，通过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等方式，每季度定期交流和研究解决建筑节能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建立并落实建筑节能协调机制，努力形成内外联动的工作局面。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建筑节能主管部门，要综合协调建筑节能工作有关事项，研究制定建筑节能发展目标、政策措施、技术标准，指导和推进建筑节能产品、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大节能、环保新型墙材开发力度，墙改基金要重点扶持符合建筑节能发展要求的新型墙材。发展改革部门在审批各类投资项目时，要

强化对建筑节能部分的审查。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对建设用地的管理，依法查处砖瓦窑场违法用地和取土行为。环保部门在对基础设施类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时，要将建筑节能相关内容列入审查范围。科技部门要加大对建筑节能技术研究的支持力度。财政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完善有关建筑节能激励政策。税务部门要认真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积极支持建筑节能工作。工商、质监部门要加强对节能材料产品市场流通环节和生产环节的质量监管，严厉打击生产、使用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认真做好相关工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建筑节能工作。

5. 加快节能服务机构建设

要加快健全和完善我市的建筑节能队伍建设，加快节能服务体系建设。

加强湛江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的建筑节能检测能力建设。加大投入，增加对检测设备的设置的购置。加强人员培训，注重人才引进。拓展检测项目，扩大服务范围，形成满足我市建筑节能市场的检测能力。

积极发挥我市建筑节能行业协会的作用，开展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方面的经济技术交流和协作，根据建筑节能事业发展需要，利用各种资源，逐步建立互动交流、管理咨询、技能培训、业务推广等平台。组合各种智力资源，逐步建立一支专家队伍，为建筑节能发展服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有关建筑节能社会团体与中介机构，从事与建筑节能有关的政策规划研究、数据统计分析、信息收集整理、技术开发推广，管理试点示范工程等。

(二) 健全政策法规体系，确保建筑节能有法可依

切实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及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建筑节能工作的新形势，及时制定节能配套措施和相关优惠政策，不断完善适宜我市特点的建筑节能政策体系。

一是推动建立建筑节能激励机制，逐步完善对低能耗建筑、

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建筑节能产业化发展的经济激励措施，逐步形成主动节能的良好局面。二是进一步支持节能服务公司开展合同能源管理，争取在贷款、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开展清洁能源发展机制在建筑节能领域的研究和应用，引导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走市场化的道路。三是推动建立建筑节能运行管理的政策体系，出台建筑能耗限额及超限额加价制度、节能考核体系等，加强建筑运行阶段的节能管理。

(三) 加大政府财政投入，完善激励机制

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市财政要加大支持力度，统筹安排各方面的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建筑节能工作。县（市、区）政府要相应加大对建筑节能工作的财政资金支持力度。财政投入主要用于支持民用建筑节能的科学研究和标准制定、既有建筑围护结构和供热系统的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的应用以及民用建筑节能示范工程、节能项目的推广。从各级墙改基金中安排部分资金，对列为国家级、省级绿色建筑工程示范项目和获得国家级、省级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予以适当补贴。

（四）完善技术支持体系，推进建筑节能创新体系

加大与建筑节能基础标准相配套的技术应用措施的编制力度，进一步增强建筑节能技术标准的实用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提高建筑节能的标准化水平。

根据我市实际和工程应用经验，编制发布绿色建筑设计、施工、运营技术导则，加大对绿色建筑的推广的技术支持力度。开展对我市可再生能源调研以及可再生能源建筑的专项规划，编制太阳能热水与建筑一体化设计应用指引、导则和图集等技术标准体系。

完善建筑节能科技创新体系。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加强建筑节能相关重点技术的研究开发力度，做好建筑节能重大科研专项、国际合作项目的策划和组织实施工作，进一步加大建筑节能技术集成创新，形成较完善的建筑节能技术创新体系，不断提升我市在建筑节能领域的核心竞争力。重点开展的研究领域有：建设领域低碳经济的发展模式、村镇节能的关键技术、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适用技术、新型节能建材与绿色环保材料产业化、新型建筑节能设计与标准、城镇生态与人居环境改善等。

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依托科研单位和个人的节能技术创新

体系，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引进国外先进的节能技术并消化吸收，组织开展先进、成熟的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同时组织开展原材料等载能体的节约和替代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应用。进一步加强节能产品认证工作。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都要开展节能的试点示范工作，认真组织，抓出经验，有重点地建设一批提高居住质量、改善

居室热环境的节能建筑和示范小区。

（五）强化全过程监管，确保建筑节能管理到位

进一步落实建筑节能设计专项审查制度，切实保证建筑节能标准在设计阶段的有效执行。强化施工阶段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落实，严格建筑节能工程的质量监督，加强建筑节能检测能力建设，规范建筑节能实施过程中建设各方主体的行为，

推动建筑节能在施工环节实施质量的提高。全面实施建筑能效测评标识制度，实现对新建建筑节能的闭合管理。严格执行建筑节能专项检查制度，加强对违反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项目的惩处力度。

（六）积极培育市场需求，促进建筑节能产业升级

完善并严格实施“逆向淘汰”与“正向推广”并重的建筑节能技术（产品）管理制度。一方面，通过定期发布落后建筑节能技术（产品）目录，加强对生产能耗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低、产品热工性能差且不利于实施建筑节能的建筑节能技术（产品）的禁限使用力度，为发展新型高效建筑节能技术（产品）拓展市场空间。另一方面，结合湛江实际，引导各县（市、区）和企业因地制宜地发展节能墙材、门窗、遮阳、通风等建筑节能地方产业，并通过开展建筑节能技术评估认定和定期发布新型建筑节能技术（产品）目录等方式，积极培育新型高效建筑节能技术和产品的市场消费需求，壮大新兴建筑节能地方产业。

（七）广泛开展宣传培训，提升建筑节能社会影响力

广泛开展建筑节能宣传。通过各种媒体，利用展览会、公益广告、交流研讨、现场会等方式，每年一个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建筑节能宣传活动。举办“节能宣传周—建筑节能进校园”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宣传建筑节能基本常识、建筑节能技术和建筑节能最新成果以及国内外节能工程案例，增强广大师生建筑节能意识，使建筑节能成为大家的自觉行动。通过以上措施，广泛宣传建筑节能和发展低碳绿色建筑的重要意义以及相关政策措施，提高全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意识，将实施建筑节能变成全社会的共同行动。

进一步加强建筑节能培训，切实提高全市建筑节能实施能力。一是要对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以建筑节能政策法规和管理模式为主要内容的培训，提高其政策水平和监管能力。二是切实加强对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从业人员以建筑节能政策法规、技术标准和新技术为主要内容的培训，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执

行建筑节能标准的能力和自觉性。三是加强对施工现场工人的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

加强对建筑节能相关从业人员培训。定期组织我市建筑节能设计人员、施工图审查人员、施工管理人员的建筑节能培训教育。通过各种系统培训，使得我市设计人员能够快速、高效地做好节能设计，施工人员的节能施工水平大大提高，达到熟练应用的水准。通过网络、电视、平面媒体等等各种宣传工具，广泛宣传建筑节能和节约能源的重要意义，组织建筑节能周活动，加大社会宣传的力度。

加强对外合作交流，学习建筑节能先进经验在建筑节能领域与周边省市开展合作交流，开展科研合作。通过不断拓展合作领域，及时汲取国内外建筑节能的先进技术与管理经验，提升湛江市建筑节能的水平。